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6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6
九、 重大债权债务 .....	7
十、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与兼并收购 .....	7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8
十五、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	9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
十八、 结论意见 .....	9

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575

敬启者：

根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与兼并收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的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适当审查和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決定。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内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披露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该等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设立或登记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16项自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12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4处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与兼并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批准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适当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并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涉及需要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決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韦 佩

常跃全

2020年 9 月 4 日

